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2026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圃泽西路华立股份中原运营中心 5 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栩杰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同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股东投票表决

5．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目 录

会议须知.....1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同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议案二：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2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股东每次发言时间不应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公司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表决，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会股东应就每项议案行使表决意见，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参会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6.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同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莱”）拟与其联营公司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同源”）签署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江苏诺莱向新疆同源供应“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所需的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并负责其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8,821.02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进一步开拓新疆区域智慧水务市场，发挥智慧水务板块在超滤膜材料、MBR 装备及智慧水务平台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依托新疆同源的属地资源、客户渠道与特许经营抓手，公司拟通过“参股+膜滤装备成套化交付”模式，向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3/d）销售工艺设备、及配套材料，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在西北市场形成示范标杆，带动后续二期扩建及区域同类项目复制。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三千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苏诺莱持有新疆同源 35%的股份，新疆同源是江苏诺莱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兴朴

注册资本金：4168.91 万元

成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2MAK6JCEF7B

注册地址：新疆白杨市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四楼 401 室 55C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6.41 万元	63%
2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459.12 万元	35%
3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38 万元	2%
合计		4,168.91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疆同源资产总额 4,183.06 万元、净资产 4,176.63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2 万元、净利润 7.72 万元。

履约能力：新疆同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新疆同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金额

合同标的为【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一期所需的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并负责其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服务。合同价格采用合同总价控制，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元（88,210,276.23 元）（含税）。

（三）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价款支付安排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首先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无条件银行支付保函，即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4,410,513.81 元），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因此造成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的情形，由卖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后果。待保函提交且经买方确认无误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卖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买方应在收到前述完整、合规的财务手续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

卖方应在提供合同设备前经买方同意批准后才能进行采购供应，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批交付合同设备，经分批验收合格后，分批进行进度结算，支付给卖方到货设备费结算金额的 50%。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卖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和开具收款收据并提供付款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审核无误后付款。支付交货款不超过合同金额 80%。

3.验收款：

在全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联调联试工作结束后，卖方取得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验收证书，进行竣工结算，在最终竣工结算确定之前，买、卖双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属预收、预付性质，不能成为财产权利变更归属的依据，双方有关工程进度结算的签认等手续不能作为最终债权凭证。竣工结算必须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审定其工程竣工结算后，才能作为最终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签字确认后进行付款，即：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97%-预付款金额-交货款金额。提供结算总金额 100%发票（含预付款与交货款发票）。

4.结清款：

质保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竣工结算总金额 3%的质保金。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河润忆源）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莱”）拟与其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河润忆源”）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新疆河润忆源拟向江苏诺莱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4,928.46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新疆库尔勒纺织小镇水厂项目，项目采用 DBFOT 运作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拥有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项目规模 5 万吨/天，分二期建设，一期 2.5 万吨/天，已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投运，此次采购为二期 2.5 万吨/天。

江苏诺莱拟与新疆河润忆源签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二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江苏诺莱向新疆河润忆源销售智能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25000T/D）、水厂运行的配套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但与新疆河润忆源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苏诺莱持有新疆河润忆源 35%的股份。新疆河润忆源是江苏诺莱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左军

注册资本金：4,986.932 万元

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ER59ND1G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中心 5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1.6365	64.00%
2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745.4262	35.00%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9.8693	1.00%
合计		**4,986.932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疆河润忆源资产总额 20,290.46 万元、净资产 5,036.46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5.99 万元、净利润 56.35 万元。

履约能力：新疆河润忆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要求，定价机制及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买方为获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二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为提供合同约定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报价，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协议。

（二）合同标的与金额

合同标的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二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价格采用合同总价控制，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49,284,674.00 元)（含税）。

（三）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价款支付安排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首先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无条件银行支付保函，即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2,964,233.7 元），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因此造成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的情形，由卖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后果。待保函提交且经买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卖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买方应在收到前述完整、合规的财务手续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交货款：

卖方应在提供合同设备前经买方同意批准后才能进行采购供应，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分批交付合同设备，经分批验收合格后，分批进行进度结算，支付给卖方到货设备费结算金额的 50%。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卖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和开具收款收据并提供结算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审核无误后付款。

3.安装款：

在合同设备分批安装完毕，安装进度须经第三方监理单位及买方双重验收确认后卖方分批进行进度结算，支付给卖方安装费结算金额的 50%。

4.验收款：

在全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联调联试工作结束，卖方取得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验收证书，进行竣工结算，在最终竣工结算确定之前，买、卖双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属预收、预付性质，不能成为财产权利变更归属的依据，双方有关工程进度结算的签认等手续不能作为最终债权凭证。竣工结算必须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其工程竣工结算后，才能作为最终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后进行付款，即：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97%-预付款金额-交货款金额-安装款金额。

5.结清款：

质保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完工结算总金额 3%的质保金。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928.4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下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建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总裁聘任等相关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全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全洪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止目前，何全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派代表，持有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何全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